



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  
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八次  
双年度会议

2022年6月27日至7月1日，纽约

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  
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八次双年度会议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在第 56/24 V 号决议中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并决定不迟于 2006 年召开一次会议，审查《行动纲领》执行进度，时间和地点由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大会还决定自 2003 年起每两年召开一次各国的会议，审议国家、区域和全球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2. 根据大会第 58/241 和 59/86 号决议，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根据第 65/64 和 66/47 号决议，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第二次审查大会)，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9 日又在纽约举行了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
3. 各国的双年度会议在纽约举行，头两次会议分别于 2003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和 2005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第三次双年度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第四次双年度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第五次双年度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 日举行，第六次双年度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举行。



4. 大会在其第 74/552 号决定中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情况，决定推迟原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的第七次各国双年度会议。根据第 75/241 号决议，第七次双年度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30 日举行。

5. 根据第 69/51 号决议，关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举行。

## 二.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 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八次双年度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其间举行了 10 次会议以审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7.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提供了秘书处服务。裁军事务厅就实质性问题提供了支助。

8.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帮办宣布第八次双年度会议开幕，并主持了主席选举。

### B. 主席团成员

9. 在 2022 年 6 月 27 日第 1 次会议和 7 月 1 日第 10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恩里克·马纳洛(菲律宾)

副主席：

阿尔及利亚、萨尔瓦多、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牙买加、拉脱维亚、葡萄牙、大韩民国、泰国和多哥。

### C. 通过议程

10. 同样在第 1 次会议上，核准了以下临时议程(A/CONF.192/BMS/2022/L.1)：

1.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宣布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主席发言。
4.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5.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6. 审议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情况。

7. 审议《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
  8. 审议国际合作和援助，包括能力建设，以及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的方式和程序的手段。
  9. 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其他问题和议题。
  10. 审议最后文件草案。
  11. 通过报告。
11. 在同次会议上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暂定工作方案(A/CONF.192/BMS/2022/L.2)。

#### D. 议事规则

12. 同样在第 1 次会议上，决定将比照适用 2001 年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议事规则(A/CONF.192/16)(A/CONF.192/BMS/2022/L.3)。
13. 在同次会议上，就非政府组织参与第八次双年度会议的工作作出了一项决定(A/CONF.192/BMS/2022/INF/1)。

#### E. 文件

14. 第八次双年度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在 A/CONF.192/BMS/2022/INF/2 号文件中发布。

15. 下列国家向第八次双年度会议提交了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6. 下列政府间和区域组织向第八次双年度会议提交了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东南欧和东欧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中心和世界海关组织。

### 三. 程序

#### A. 审议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情况

17. 在 2022 年 6 月 27 日和 28 日第 1 至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在第 1 次会议上, 西班牙、苏里南(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欧洲联盟(也代表其他国家)、墨西哥、多哥、埃塞俄比亚、毛里塔尼亚(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智利、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加纳、加拿大、埃及、瑞士、日本、泰国、哥斯达黎加、俄罗斯联邦、哥伦比亚、阿尔及利亚、罗马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洪都拉斯、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萨尔瓦多、乌拉圭、吉布提、爱尔兰、斯里兰卡、危地马拉、东帝汶、保加利亚、法国和马里的代表发了言。在第 2 次会议上, 古巴、巴西、巴基斯坦、巴拉圭(代表南方共同市场)、澳大利亚、厄瓜多尔、波兰、南非、比利时、印度、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韩民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布基纳法索、乌克兰、德国、联合王国、黎巴嫩、阿根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的代表发了言。在第 3 次会议上, 秘鲁、土耳其、葡萄牙、肯尼亚和菲律宾的代表发了言。

#### B. 审议《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

18. 在 2022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第 4 次和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在第 4 次会议上, 哥斯达黎加、欧洲联盟(也代表其他国家)、毛里塔尼亚(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哥伦比亚、约旦、马来西亚、阿尔及利亚、大韩民国、埃及、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法国、瑞士、德国、加纳(也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澳大利亚、马里、萨尔瓦多、中国、印度、巴基斯坦、古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比利时、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和美国的代表发了言。在第 6 次会议上, 秘鲁代表发了言。

#### C. 审议国际合作和援助, 包括能力建设, 以及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的方式和程序的手段

19. 在 2022 年 6 月 29 日和 30 日第 6 和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8。在第 6 次会议上, 欧洲联盟(也代表其他国家)、毛里塔尼亚(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科特迪瓦、美国、阿尔及利亚、马来西亚、瑞士、大韩民国、马里、埃及、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拿大、日本、中国、古巴、澳大利亚、巴西、德国、萨尔瓦多、阿根廷、多哥、肯尼亚、伊拉克、印度、印度尼西亚、哥斯达黎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哥伦比亚、黎巴嫩、墨西哥和尼加拉瓜的代表发了言。在第 7 次会议上, 秘鲁、比利时和伊拉克代表发了言。

#### D. 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其他问题和议题

20. 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第 7 和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9。在第 7 次会议上, 哥伦比亚、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哥斯达黎加、秘鲁、墨西哥、阿尔及利亚、古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牙买加、俄罗斯联邦、洪都拉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比利时、乌拉圭、奥地利、爱尔兰、美国、法国、巴西、澳大利亚、菲律宾、意大利和德国的代表发了言。在第 8 次会议上，萨尔瓦多代表发了言。

21. 在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5 次会议上，下列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代表就议程上的所有实质性项目发了言：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以下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非暴力国际(东南亚)、裁军和军备控制组织、国际防止核战争医生组织、体育和民用武器弹药制造商全国协会、妇女可选发展途径协会、喀麦隆青年和学生和平论坛、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青年网络、愿景 GRAM 国际、射击运动世界论坛、阿里亚斯和平与人类进步基金会、Tech4 追踪、议会小武器和轻武器论坛、国际关系与发展研究基金会、小武器调查、地雷问题咨询小组及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

#### 四. 通过最后文件草案

22. 在 2022 年 7 月 1 日第 10 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10 下决定将第八次双年度会议关于议程项目 6 至 9 的成果列入本报告(见附件)。

23. 日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埃及(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哥伦比亚、墨西哥、哥斯达黎加、古巴、阿尔及利亚、印度、美国、吉布提、瑞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欧洲联盟和巴西的代表发了言。

#### 五. 通过报告

24. 在 2022 年 7 月 1 日第 10 次会议上，与会者审议并通过了第八次双年度会议的报告草稿(A/CONF.192/BMS/2022/L.4)，并授权主席审定报告。

## 附件

**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八次双年度会议成果**

1. 在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八次双年度会议上，各国审议了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有关的主要挑战和机会，包括加强国际合作与援助的方式和程序的手段。
2. 各国重申它们尊重和致力于履行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规定的义务，包括合法自卫权利和各国为自卫和安全需要获取、管理和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权利，以及不干涉原则。
3. 各国重申尊重并承诺遵守《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包括其序言部分第八至第十一段所述各项原则和规定，及其作为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全球框架的持续相关性和重要性。
4. 各国重申，各国政府承担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主要责任，强调各国在充分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方面掌握强大国家自主权的重要性。
5. 各国指出，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包括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转用和对未经授权接受者的非法国际转让，是一项全球挑战，需要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协调努力。
6. 各国表示严重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包括其非法制造、中介、转让和流通、其过度积累和不受控制的扩散，启动、加重和维持武装暴力，造成广泛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不良后果，破坏法治，破坏对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尊重，并阻碍向受武装冲突影响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7. 各国认识到，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对于防止和打击国内和跨国有组织犯罪、贩毒、贩运人口、洗钱、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偷运移民的重要性。各国还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不利影响，因为它加剧了恐怖主义，并强调充分和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在应对恐怖主义威胁方面的作用。
8. 各国承认，在如秘书长《裁军议程》中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相关规定所概述的那样，充分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对于推进实现可持续和平、安全、社会发展、享有人权和保护生命的努力至关重要。
9. 各国认识到，需要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和有效地参与涉及《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所有决策和执行进程，并鼓励将性别平等纳入其执行工作的主流，以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不同影响。

10. 各国强调民间社会在支持各国努力充分有效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发挥的作用，并确认青年人能够在这方面作出积极贡献。
11. 各国继续强调，《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情况仍然参差不齐，各种挑战和障碍继续阻碍着其充分有效的执行，并强调需要强劲、有效和可持续的国际合作和援助。
12. 各国重申需要充分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所有原则和规定，并回顾以往各国双年度会议、审议大会成果文件和大会相关决议所载的规定。
13. 各国确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最新发展，特别是聚合物和模块化武器以及使用三维的 3D 打印生产的枪支，对充分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具有影响，所有国家都应加以应对，同时考虑到社会、挑战、工业的作用、财政和技术支助的必要性、各国之间的技术差距和促进国际合作的需要。
14. 各国呼吁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包括考虑受援国提出的需求及其掌握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工作的国家自主权的意愿；确保援助方案是充分、有效和可持续的；有效协调捐助者之间以及捐助者和受援者之间的举措；最佳利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的专门知识和资源、南南和三角合作，同时铭记它们不能替代南北合作。
15. 各国重申，必须查明从事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贸易、中介、储存、转让、拥有和资助其获取的个人和团体，并根据适当的国家法律对这些个人和团体采取行动，包括进行调查和起诉。
16. 各国指出，必须有效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以打击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17. 各国认识到根据《国际追查文书》制定或建立严格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标识、记录和追踪国家监管框架至关重要，以防止和打击轻武器和小武器转用和向未经授权接受者的非法国际转让。
18. 各国重申，需要履行《国际追查文书》中关于标识、保存记录和追查的承诺，无论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所用的材料或方法为何。
19. 各国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76/233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拟订一套政治承诺，作为一个消除弹药整个寿命期管理方面现有差距的新全球框架。
20. 各国认识到参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整个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各方的各自作用，包括必须酌情与工业界和私营部门合作以有效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和贸易。

## 一. 审议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情况

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不同，各国决心采取以下措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和贸易，及其转用和对未经授权接受者的非法国际转让：

### 1. 在国家一级

21. 如无妥当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则加以制定，在国家司法管辖领域内从各方面对小武器和轻武器整个使用周期、包括其制造以及此类武器的进出口、过境、转运或再转让，实施有效国家管制。
22. 根据国家法律框架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整个使用周期实行和实施适当的国家管制，以尽量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被转用和非法国际转让给未经授权的接受者、包括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分子的风险，为此采取鼓励实施最佳处置做法等措施。
23. 适当考虑到《行动纲领》与《国际追查文书》和一国已加入的其他相关文书、特别是区域和次区域文书之间的互补性，以便酌情加强国家一级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协调工作，包括在国家报告方面的协调。
24. 鼓励为支持执行《行动纲领》制定和执行涉及武器使用周期所有阶段的国家自愿行动计划、能力建设方案和(或)其他国家政策，使各国能够确定国家优先事项和目标，并协调战略执行、利益攸关方参与和资源分配。
25. 酌情并在自愿基础上，作为《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国家报告的一部分，重点介绍《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指标16.4.2下数据收集工作的进展情况，优化国家报告的使用。
26. 考虑设立支持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自愿国家目标，以确保国家自主权和优先事项成为资源调动、援助请求和援助方案的基础。
27. 及时自愿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供定于2024年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审议，认识到这种报告在评估《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建立信任和提高透明度以及查明国际合作与援助的需要和机会方面至关重要。
28. 加强机构间协调与合作，查明并对参与非法制造、交易、中介、储存、转让、拥有和资助获取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团体和个人采取行动。
29. 按照国家规则、法律和规章，遵守根据《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作出的与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有关的所有承诺，如无相关措施则制定和采用这种措施，以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转入非法市场和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未经授权接受者手中，这类措施可能包括出口风险评估、经认证的最终用户和(或)最终用途认证及有效的法律和执法措施，包括根据适用的双边协定酌情进行装运后核查。

30. 加强国家机构间信息交流系统，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用，包括在适用、可行和符合国家法律的情况下，但不限于可提高业务效率的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登记册和许可证发放机构、海关、边境管制、执法和刑事司法部门。
31. 酌情加强与民间社会、青年、受武装冲突影响者、议员、产业界和私营部门的合作，以充分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
32.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增加对相关政策和方案、宣传、教育、培训和研究的供资，同时考虑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不同影响。
33. 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以及适用的双边协定，尽一切努力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未经授权再出口，包括规定再出口的时间参数，并在再转让这些武器之前与原出口国协商。
34. 确保在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决定中考虑到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
35.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经纪活动。
36. 依照相关国家法律、规章和行政程序，采取防止将非致命火器、空弹枪或玩具枪非法改装为具功能的武器并将这种非法改装定为刑事犯罪。
37. 将《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现有规定适用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部分或全部使用 3D 打印(增材制造)制造的此类武器，其中包括非法使用或拥有的私人制造武器。
38.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在有关国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网上贸易，包括采取措施确保根据国内法对其进出口和过境实施有效管制。
39. 酌情并根据国家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采取切实措施检测包括非法交易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邮政货物，其中包括完全组装和拆解的这类武器。
40. 根据国家法律框架，将非法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无证制造定为刑事犯罪，并有效执行适用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

## 2. 在区域一级

41. 确认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现有区域路线图和举措，鼓励酌情并经有关国家同意，通过、制定和进一步加强相关和适用的区域和次区域文书、机制、目标和良好做法，以补充全球进程，支持充分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
42. 鼓励参与制定和执行区域路线图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制之间交流经验教训。
43. 考虑设立支持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自愿区域目标，以确保区域自主权和优先事项成为资源调动、援助请求和援助方案的基础。

44. 酌情考虑制定和执行进一步的区域和(或)次区域行动计划，其中可包括目标和具体目标、可衡量目标和具体指标，以期全面、可持续和协调解决各自区域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
45. 加强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制与各国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
46. 促进和加强边境合作以及次区域、区域和跨区域协调和信息共享工作和机制，包括在执法机构、海关机构和进出口审批机关之间分享良好做法和对等交流，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越境转移到未经授权的接受者手中。
47. 在符合国内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促进区域内标准化数据收集，以加强数据的可比性，并支持执法机构、海关机构和进出口审批机关之间的信息交流。
48. 继续加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在支持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的作用。

### 3. 在全球一级

武装暴力、恐怖主义与更广泛的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

49. 确保将国家、区域和全球的《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纳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所有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特别是目标16的实施工作，并纳入作为落实这些目标的行动十年一部分所作的努力。
50. 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关于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第65/69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确保妇女在各个级别充分、平等、切实和有效地参与同执行《行动纲领》有关的所有政策、规划和执行进程、机制和论坛，包括担任领导作用和作为变革推动者。
51. 考虑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不同影响，为此在可行的情况下收集按性别、年龄和残疾分列的数据，并利用分析机制为循证、性别敏感的决策和方案拟订提供信息，以期加强在各级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
52. 交流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国家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包括在自愿基础上报告与性别平等有关的信息和举措，作为提交的关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的一部分。
53. 认识到消除轻小武器非法贸易有助于打击冲突中性别暴力和性暴力行为。
54. 考虑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不同影响，并加强消除这种影响的应对机制或在没有这种机制的情况下予以制定。

冲突和冲突后背景下的《行动纲领》

55. 确保安全、有保障和有效地管理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储存。
56. 鼓励和帮助摆脱冲突的国家与其他国家、多边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建设可持续能力，使国家当局能够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并掌握强有力的国家自主权。

57. 鼓励酌情逐案审议联合国和平行动、后续特派任务和区域和平支助行动相关任务规定中关于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关于与联合国系统各发展机构和专门机构协调收集、识别、记录、追踪和销毁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规定，并在东道国同意下支持国家能力建设，以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用和非法贸易，包括确保向这方面的有关特派任务分配足够的资源。

58. 加强国家能力，以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作出的武器禁运决定。

59. 力求按照一国所加入的其他相关文书、特别是区域和次区域文书加强国家管制措施，同时注意到协调行动的益处，以期防止和减少转用、非法制造和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风险。

60.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现有可信信息，包括会员国提交和(或)提供的信息，编写一份全面分析报告，说明与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的趋势、挑战和机会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国家框架方面的进展，以便提交第四次审查会议审议和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在向第四次审查会议介绍这些结论和建议之前，将在一次或多次非正式会议上与会员国分享这些结论和建议。

61. 酌情促进和加强负责执行《行动纲领》的国家协调中心与负责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国家协调中心之间的协调，包括对自愿提交的国家报告的相关章节作出回应，并鼓励这些协调中心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

## 二. 审议《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

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不同，各国决心采取以下措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和贸易，及其转用和对未经授权接受者的非法国际转让：

62. 加大力度根据《国际追查文书》的规定对小武器和轻武器进行标识、记录和追查，并为此目的维持、制定或建立可靠和有效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框架，酌情包括有关国家当局之间的信息交流，以在及时和有效地回应追查请求时纳入所有相关信息。

63. 根据国家法律规章，加强对各国之间追踪请求的充分、及时和积极回应，并加强各国之间在追踪请求方面的司法和执法合作，以便于进行刑事调查和作出刑事司法回应。

64.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协助其他国家建设可持续的国家能力，以标识、识别和追查武器，包括解读小武器和轻武器标识和确定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可追溯性，以加强提交和答复追踪请求的工作，并鼓励接受援助的国家掌握强有力的国家自主权，确保所提供援助的可持续性。

65. 鼓励酌情逐案审议联合国和平行动、后续特派任务和区域和平支助行动的任务规定中与《国际追查文书》有关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标

识、记录保存和追查的规定，并经东道国同意支持其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领域的工作，包括确保在这方面向有关特派任务分配足够的资源。

66. 探讨如何通过专门自愿报告并与联合国分享关于处理追踪请求的信息，加强追查方面的国际合作。

新技术对加强《国际追查文书》执行工作的影响

67. 加强与私营部门和产业界的合作，开发改进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标识、记录保存、追查以及安全、可靠和有效储存的技术。

68. 酌情利用数据矩阵编码、射频识别和生物识别技术等最新技术所提供的现有机会，加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识别和记录保存，包括协助有能力的国家转让这类技术、特别是酌情向发展中国家转让。

69. 继续就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最新发展，特别是聚合物和模块化武器以及使用 3D 打印技术生产的枪支方面的最新发展，以及就如何消除其对执行《国际追查文书》的日益严重的影响，提高认识并交流信息、知识、技术、经验、最佳做法和意见。

70. 加强努力履行《国际追查文书》中关于标识、保存记录和追查的承诺，无论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所使用的材料或方法如何。

71. 在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时考虑到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最新发展，并根据需要加强相关框架以及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以防止未经授权的接受者，包括罪犯和恐怖分子获得小武器和轻武器。

72. 考虑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最新发展的国家经验纳入提交的关于《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双年度国家报告。

73. 根据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最新发展、特别是聚合物和模块化武器以及使用 3D 打印技术生产的枪支方面的最新发展，切实加强在利用现有新技术进行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援助，以加强《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工作。

74. 评估如何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最新发展，特别是通过由有能力的国家转让技术(包括设备)、技术援助和财政支助加强国际合作，同时考虑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差距。

75. 建议第四次审查会议讨论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的问题，其工作重点包括讨论以具体方式实现国际合作，专家组的范围、目标、参加和模式，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建议，确保依照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最新发展、特别是聚合物和模块化武器以及使用 3D 打印生产的枪支的发展情况充分执行《国际追查文书》和《行动纲领》。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第四次审查会议之前及时就上述重点问题和任何其他必要的行政安排编写和分发提案，以便于会议讨论；并在第四次审查会议之前的筹备过程中开始讨论该小组的任务。

### 三. 审议国际合作和援助，包括能力建设，以及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的方式和程序的手段

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不同，各国决心采取以下措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和贸易及其转用和对未经授权接受者的非法国际转让：

76. 注意到需要充分、可衡量、可持续和及时的国际合作和援助，以确保充分地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

77.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分享专门知识，提供财政支助，转让知识、资源、设备和技术，探讨南南和三方合作，同时铭记这些合作不能取代南北合作，并建设机构能力以加强边境管制、海关和执法，通过安全、可持续、有保障和有效地管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储存而防止转用、特别是因丢失和盗窃而被转用，并负责地处置任何剩余武器，最好是予以销毁。

78. 探讨如何确保和进一步加强与小武器和轻武器使用周期管理各个方面有关的全面国际援助。

79. 鼓励推广国际合作与援助的方式和程序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确保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包括为此进一步鼓励在执行《行动纲领》时将性别平等视角和青年相关问题纳入主流，包括基于性别和青年的行动计划。

80. 考虑建立适当的国家框架、专门结构、程序和能力，包括理论指导方针或政策和组织发展，以及适当的培训、设备、人员、财政、基础设施和安全管理，以期建立在整个使用周期管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储存的可持续能力。

81. 加强有能力的国家之间的国际合作，以建设各国的能力来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特别是聚合物和模块化武器以及使用 3D 打印生产的枪支的最新发展带来的机会和挑战。

82. 支持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能力建设，向各国提供有针对性的政策和业务支助和援助，以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

83. 决定在即将到来的联合国预算周期内设立一个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常设专门研究金培训方案，以加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相关领域的技术知识和专长，欢迎秘书处就方案的筹资和行政安排的备选办法所作的介绍。

84. 鼓励利用自愿提交的国家报告来通报援助请求以及规划和提供国际合作与援助。

85. 促进国际合作和援助，以满足国家行动计划和区域路线图(如适用)中确定的需求和执行优先事项。

86.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在几年内支持援助项目的供资，以便进行持续的能力建设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多利益攸关方协调。

87. 拟订各种备选办法，加强现有国际援助框架的效力，以支持《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有效执行，包括在秘书处内建立一个结构化程序以处理根据《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提出的援助请求，供会员国在第四次审查会议上审议并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88. 支持现有的机制，以使需求与专门知识和资源相匹配。

89. 鼓励酌情进行自愿的、由国家确定的基线评估，作为请求国和捐助国在根据《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提出的包括财政援助和技术转让在内的国际合作与援助请求背景下共同商定的一项联合工作，以期全面和可持续地满足各种需要，维护和加强请求国的国家自主权并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信任。

90.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将技术转让纳入更广泛的合作框架，以便通过建立适当的国家框架、专门结构、流程和能力(包括理论指导方针或政策和组织发展)以及适当的培训、设备、人员、财政、基础设施和安全管理建设小武器和轻武器使用周期管理的可持续能力，并探讨南南和三方合作，同时铭记这些合作不能取代南北合作。

91. 利用双边和多边合作以及次区域、区域和全球机制，交流信息和经验、包括关于现有挑战的信息和经验，揭露和切断非法武器贩运渠道，提高武器出口管制程序的风险评估能力。

92. 酌情利用和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合作和信息共享工作和机制，以便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在执法机构、海关机构和进出口许可证发放机关之间共享信息、经验、准则和良好做法，防止武器转给非法接收者、包括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分子。

93. 考虑在提交的关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两年期国家报告中列入与国际合作和援助有关的活动。

94. 酌情建立或加强次区域、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合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以提高援助方案的效益，加强需求与资源的匹配，改善捐助方和受援方之间的对话，避免重复，实现最大限度的互补和专长。

95. 鼓励有效执行合作和援助项目，在受援国同意的情况下，按照既定程序定期更新进展情况并及时报告实质性和财务事项。

#### 四. 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其他问题和议题

##### 就第四次审查大会交换意见

96. 回顾根据第三次审查大会商定的 2018-2024 年期间会议时间表，决定于 2024 年召开第四次审查大会，并在此之前于 2024 年初举行一次为期不超过五天的筹备委员会会议。